

快樂至上，有人認為索取是快樂的，有人認為給予是快樂的，而我認為給予得到的快樂是無法言表的，是最高尚的。

在一個陽光明媚的早晨，太陽都已經曬到屁股上了，我才懶洋洋地起床，我看鬧鐘已經八點半，快要遲到了，便急忙地穿上衣服，奪門而出，匆匆忙忙地跑回學校。

到達學校，我氣喘吁吁地說：「幸好沒有遲到。」之後，我們的第一節課就是體育課。我們做完熱身，就要開始練跑。跑着跑着，我看見一位同學被石頭絆倒了，看見他的膝蓋都磕破了，流出大量的血，可謂「血流成河」。

看見這情況，我就如馬一樣快速跑過去幫助他。我先幫他清洗傷口，然後扶起他去醫務室，老師馬上幫他止血再抹上藥，又包紮好。那位同學對我說：「謝謝。」我喜滋滋地對他說：「不客氣。」之後，老師也讚我是一個助人為樂的好孩子。

經過這事件，我明白到「施比受更有福」的道理。我們要盡心盡力幫助別人，自己也會樂在其中，所謂「助



人為快樂之本」，幫助別人也令自己感到快樂。「幫助」這詞的背後有一個驚天動地的意義，能表現雙方的友愛，能體現人格的高尚。